

评审专家守则

- 1、评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2、评审人员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进行评审；
- 3、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的有关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4、评审人员应本着对谈判采购项目负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不代表各自单位和组织，只以一名评委的个人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严禁私下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和与评审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接待，须得到评审委员会组长的同意，接待时应有两人以上在场；
- 6、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评审工作人员范围以外的人员谈论评审工作的情况；
- 7、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形式雷同和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响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
- 8、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正当行为的，应向监督部门提出；
- 9、评审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0、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评审标准和办法等必须全部交回；
- 11、评审期间所有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均应关闭，由采购人保存；
- 12、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采购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李为民
2022.6.9

论证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论证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成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2年06月09日

评审专家守则

- 1、评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2、评审人员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进行评审；
- 3、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的有关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4、评审人员应本着对谈判采购项目负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不代表各自单位和组织，只以一名评委的个人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严禁私下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和与评审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接待，须得到评审委员会组长的同意，接待时应有两人以上在场；
- 6、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评审工作人员范围以外的人员谈论评审工作的情况；
- 7、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形式雷同和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响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
- 8、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正当行为的，应向监督部门提出；
- 9、评审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0、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评审标准和办法等必须全部交回；
- 11、评审期间所有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均应关闭，由采购人保存；
- 12、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采购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张云明

2022.6.9


论证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论证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成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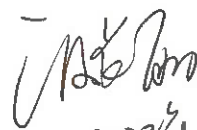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2年06月09日

评审专家守则

- 1、评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2、评审人员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进行评审；
- 3、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的有关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4、评审人员应本着对谈判采购项目负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不代表各自单位和组织，只以一名评委的个人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严禁私下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和与评审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接待，须得到评审委员会组长的同意，接待时应有两人以上在场；
- 6、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评审工作人员范围以外的人员谈论评审工作的情况；
- 7、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形式雷同和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响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
- 8、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正当行为的，应向监督部门提出；
- 9、评审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0、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评审标准和办法等必须全部交回；
- 11、评审期间所有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均应关闭，由采购人保存；
- 12、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采购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022年6月9日

论证专家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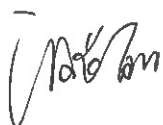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论证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成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2年06月09日